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163号

当事人：玉田县吉智综合商店

2025年4月1日，本局接到群众投诉，称位于上坎市场的吉智商店销售的电线电缆无CCC认证，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入库单、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未取得CCC认证的电线电缆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18年11月20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上坎市场门市05#销售日杂、五金电料等。当事人于2025年3月7日从一名开货车的流动商贩处（已无法联系）购进电线电缆14盘，共用款2580元。其中北京龙江鑫盛线缆有限公司生产的众雁牌聚氯乙烯绝缘电线2X2.5规格的3盘（长度：95M，制造日期：2024.9.8），每盘进价185元，对外售价220元每盘，2X1.5规格的1盘（长度：95M，制造日期：2024.12.1），每盘进价195元，对外售价230元每盘；沈溪牌聚氯乙烯电线B2X1.5规格的2盘（长度：90M，制造日期：2024.11.11），每盘进价195元，对外售价230元每盘，B2X2.5规格的2盘（长度：90M，制造日期：2024.1.2），每盘进价185元，对外售价260元每盘，B2X4规格的1盘（长度：90M，制造日期：2024.1.2），每盘进价260元，对外售价300元每盘，2X1规格的3盘（长度：100M，制造日期：2023.9.27），每盘进价95元，对外售价130元每盘，2X0.75规格的1盘（长度：100M，制造日期：2022.5.30），每盘进价90元，对外售价130元每盘；邢台市朝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生产的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

烯护套电缆 1 盘（规格 2X6²，长度 90 米），每盘进价 435 元，对外售价 520 元每盘。上述北京龙江鑫盛线缆有限公司生产的电缆电线外包装标注有认证编号：2017010105018954、2017010105018957、2017010105018958，未标注 CCC 认证标志，经执法人员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现该公司申请的对应编号的 CCC 强制认证证书已注销，不存在有效认证；邢台市朝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生产的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外包装上也未标注 CCC 认证标志，经查询发现该公司未取得任何 CCC 强制认证证书。至 2025 年 4 月 1 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共销售沈溪牌聚氯乙烯电线 B2X2.5 规格的 1 盘，当事人已向购买者退货退款，无获利，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共计 3210 元。当事人有入库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李翠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信息。
- 3、2025 年 4 月 1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上坎市场门市 05#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和 2025 年 4 月 2 日对当事人经营者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4、入库单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的数量、时间、进价等情况。
- 5、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证明北京龙江鑫盛线缆有限公司及邢台市朝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 CCC 强制认证证书。
- 6、投诉举报受理单及投诉人提供的购买票据，证明案件来源及投诉人购买情况。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

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5月14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之规定，构成了销售未取得CCC认证的电缆电线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涉案产品只售出1盘，并已向购买者退货退款，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100.11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19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